

#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7 年博士招生说明

## （适用于内地学生）

对外汉语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我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具体办法如下：

### 一、基本条件

- 1、报名者须品行端正，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 （3）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 4、申请不转档的全日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为高校教师或研究机构研究人员。

### 二、报名申请

- 1、采取网上申报，报名时间从 2016 年 10 月中旬开始，届时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 2、申请者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我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我院预计于 **2017 年 1 月中下旬**公布考核候选人名单。

（1）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admission.pku.edu.cn/bm>）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身份证复印件。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5）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下载网址：

<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7）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下载网址：<http://grs.pku.edu.cn/zsxx/bszs/bobmxx/>）；

(8) 三年内(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的外语考试成绩证明复印件,复试时携带原件进行确认。

#### 备注:

(1)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请按序号顺序排列并用燕尾夹夹好,放入大信封中再寄送。大信封封面请注明:申请人姓名+申请导师姓名+申请人手机号。

(2)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219室,研究生教务(收)。快递单上请注明:博士申请材料。邮编:100871。电话:010-62753291。邮寄请使用EMS或顺丰,以保证寄达学院。面交材料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地址同上(北大南门内路东第二栋楼)。

(3) 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3、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 三、选拔方式

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选拔工作。“申请-考核制”分初审和复试两阶段进行。

-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素质审核结果,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
- 2、考核将根据各专业的具体要求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
- 3、外语能力:

以下英语能力证明可以得到认可(复试时需出示原件):

- (1)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合格标准另定);
- (2) 英语托福90分及以上;
- (3) 英语雅思6.5分及以上(A类);
- (4) 国家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 (5)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位;

其他语种申请人只包括学校规定的法语、德语、日语、俄语,提供的语言水平证明,由院招生工作小组评估和认可。或参加北京大学2017年1月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合格标准另定,该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

4、复审时间一般安排在**3月中下旬**(以学院网页通知为准)。申请人须参加专业笔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长3小时;向面试官进行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并回答考官提出的问题;

5、笔试或面试任何一项考核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从合格考生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十个工作日。

#### 四、招生专业目录

序号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与意义	指导教师
1	汉语第二语言·语言要素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中的语法、词汇、语音、汉字等要素的特点、难点和教学重点，以及各要素的习得和在教材编写、学习词典编纂中的处理等问题，探究语法、词汇、语音、汉字的教学体系、原则、模式和方法等。	<a href="#">杨德峰</a> （语法） <a href="#">徐晶凝</a> （语法） <a href="#">辛平</a> （词汇）
2	汉语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教学历史、第二语言教学理论与方法以及汉语第二语言教材发展历史、教材编写原则和使用方法、第二语言教学技术应用等问题。	<a href="#">刘元满</a>
3	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研究	本方向着重研究汉语第二语言习得的具体过程，影响汉语习得的各种因素，以及汉语习得过程中的规律等问题。	<a href="#">赵杨</a>

#### 五、考核范围说明

考生应具备扎实的第二语言教学学科理论基础。其中：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语言要素研究领域：**重点考察语言学理论、汉语语言要素及教学研究等领域，特别是语法（语法方向）及词汇（词汇方向）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教学理论与教材研究领域：**重点考察第二语言教学理论、课堂教学研究、汉语教材研究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习得研究领域：**重点考察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习得过程、影响习得过程的因素等领域的理论知识和分析能力。

#### 六、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费、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师资队伍”栏目；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 七、招生咨询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咨询电话：010-62753291

电子邮件：[hyzs@pku.edu.cn](mailto:hyzs@pku.edu.cn)

网址：<http://hanyu.pk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室，邮编为 100871

我院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00，下午 1:30-4:30），办公地点为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19 房间。

**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2751354

监督电话：010-62756913

联系地址：北京大学新太阳学生活动中心五层

邮编：100871

网址：<http://grs.pku.edu.cn/>

北京大学对外汉语教育学院

2016 年 10 月